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国贸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尹锦海 吴积民